

项目编号：1270-2021-Q-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青岛芊亿恒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汪桂丽

审核组员（签字）： 无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汪桂丽

组员：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汪桂丽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6043149	24.01.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高洁、韩传涛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12月02日 上午至2023年12月0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一致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东路、胶州湾西路北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东路、胶州湾西路北

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东路、胶州湾西路北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2 月 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产品放行控制、生产和服务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保行和运行，并进行规范管理，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有效执行，无重大质量事故，生产和服务流程与实际相符，工作人员具有一定专业能力要求，通过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及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公司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持续保持和执行文件化管理体系，贯彻执行 GB/T19001-2016 标准，实现了公司质量方针和目标，达到预期结果，总经理保持和确保质量承诺实现，按期进行管理体系评审，各部门按策划进行运行控制，通日常检查、内部审核，自查自纠，形成了持续改进机制。

2) 风险提示:

发现 2023 年 12 月 1 日成品中砂未出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已提出书面不符合项。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有质量目标及质量目标部门分解，明确考核标准、周期；

有 2023 年 1 月-11 月当期完成情况记录，目标、指示达成：

- 1) 顾客满意度 97.5%
- 2)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98.6%
- 3) 合同履约率 100%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识别了所需的各过程，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部门。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企业策划了产品实现流程图，按照产品实现的流程和关键控制点，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产品实现的策划与实际相符，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的控制等能够按照准则正常运行，执行文件要求对关键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对原辅料、在制品及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及验证，但本次抽查发现未提供出 2023 年 12 月 1 日成品中砂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已开具书面不符合项，需要企业排查整改。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策划主要由总经理、技质部负责完成，过程策划包含了收购、验货、挑选、破碎、振动筛分及相关活动的所需要达到的目标和要求。

- 1) 产品实现流程：供方沟通→收购→验货、收货→挑拣→一级、二级破碎→振动筛分→成品→检验→



交付

2) 制定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操作规程和作业要求;

3) 有产品的检验验收准则和检验要求, 执行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客户要求等。

4) 规定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记录要求;

5) 资源的提供(包括场所、人力、物力、设备设施等), 公司基础设施扩建车间 1 个, 仓库 1 个, 其他无变化, 管理者代表本年度任命新人, 与其交流基本明确职责和权限。

6) 物流运输过程外包, 对资质、服务质量和及时性进行评价。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和顾客满意控制

与负责人交流, 主要是电话/网络、上门拜访、招投标会等形式宣传本公司有关产品及公司的有关信誉等, 了解市场的需求状态, 业务人员与顾客保持好售前、售中、售后沟通, 抽本阶段新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覆盖认证范围, 抽查 3 份, 均有合同评审表, 合同签订前完成评审, 评审项目 7 项, 生产部、综合办、技质部参加评审, 评审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

通过调查表本阶段进行一次顾客满意调查, 顾客满意度为 97.5%, 近年来未发生重大顾客不满意及重大投诉现象。

产品设计和开发

公司指定专业人员负责设计和开发工作, 负责人基本明确设计和开发标准要求。与负责人沟通及经现场确认, 公司根据地方主管部门要求、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产品生产和服务执行适用的国家、行业标准、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且公司现有产品实现流程和工艺固定, 生产产品类型也固定, 近年来没有策划新产品或新工艺, 目前销售的流程固定, 也无策划新的营销方式, 后期如果增加新产品、新工艺或新销售模式将按照标准要求, 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开发策划新的流程。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公司保持并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设备操作规程》、《基础设施控制程序》及现场管理制度等;

1. 有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包括圆锥破碎机、鄂破机、振动筛、脱水筛、压泥机、石料输送机。

2. 扩建生产车间 1 个, 未投入使用, 设备策划采购中; 仓库 1 个。

3. 查看现场正在处理建筑垃圾石头/石渣材料, 产品人工砂、碎石, 主要材料为建筑垃圾收购, 经一级、二级破碎、振动筛分成粗骨料(碎石)、细骨料(砂), 材料、成品区域或库房存放, 工艺与流程图相符。

4. 提供进货验收记录、产品检验记录表。

5. 询问现场管理人员以及工作人员明确生产和服务要求, 能力满足要求, 询问圆锥破碎机操作工明确操作规程。

6. 公司不存在需要确认过程, 关键过程为破碎、筛分。

7. 公司执行基础设施控制程序, 明确维护、保养要求等。

8. 所有的产品由技质部感官检验合格及委托性能检测合格后方可转运交付, 营销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 并负责联系售后服务, 生产部、技质部负责配合。



9. 成品通过物流运输方交付客户，根据客户要求到指定称进行重量称量，由客户进行性能检验，检验合格接收，双方交付交接以过磅单为主。

10. 查控制记录：

查 有 2023 年 11 月 30 日、来自地铁六号西段琅琊台路项目 原材料砂石土过磅单 记录车牌号、毛重、皮重、净重，称重时间，皮重等。

有 2023 年 8 月 16 日、来源于朝阳山 A 项目 原材料砂石土过磅单 记录车牌号、毛重、皮重、净重，称重时间，皮重等。

有 2023 年 1 月 15 日、来源于朝阳山项目原材料砂石土过磅单 记录车牌号、毛重、皮重、净重，称重时间，皮重等。

查计划单：

抽 2023 年 1 月、6 月、9 月及 11 月均提供生产计划单：名称、规格、数量；

有 2023 年 8 月生产量 石子 5-31.5mm 10000 方 中砂 7000 方 合计 17000 方

有 2023 年 5 月生产量 石子 5-31.5mm 10000 方 中砂 10000 方 合计 20000 方

有 2023 年 9 月生产量 石子 5-31.5mm 10000 方 中砂 10000 方 合计 20000 方

现场正在处理建筑垃圾石块/石渣 生产成人工砂 规格粗砂、生产成石子 规格 5-31.5mm 连续粒级成品砂、碎石由质检员验收合格转运成品区或成品库。

设备按工序按生产流程分区放置在不同工位，运行无异常，设备自动作业，员工旁站开关设备、监督调控设备运行，并自检投入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质量情况；

现场查看圆锥 1400 和 155、鄂破机正在生产运行中。

每次发货前要同客户说明发货产品，发货数量和预计到货日期，得到客户的确认后方才交到物流公司发货或送货，防止货物发送错误。

产品交付前，确定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交付。通过电话、网络或客户来现场等方式向顾客了解满意信息及顾客意见包括抱怨。当有改进的信息时，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

查成品通过物流运输方交付客户，根据客户要求到指定称进行重量称量，由客户进行性能检验，检验合格接收；

双方交付交接以过磅单为主：

有 2023 年 12 月 1 日成品砂、石子出厂过磅单：记录客户信息、毛重、皮重、净重、结算重要，日期、车号、司磅员。

有 2023 年 8 月 14 日成品砂、石子出厂过磅单：记录客户信息、毛重、皮重、净重、结算重要，日期、车号、司磅员。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公司保持并执行《产品的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对到货原辅料进行验证，在产品质量控制，采用质检人员巡检方式进行，对生产过程及在产品质量控制记录，抽查石子和中砂各三批均有成品出厂检验报告。但未提供出 2023 年 12 月 1 日成品砂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开具书面不符合项，限期整改。



有砂、石子型式检验报告：

抽 有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检验检测报告 编号 JG2306BSZ00038 规格种类：机制砂 中砂 II 类 2 区 检测依据 GB / T 14684-2022 收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检测日期：10 月 27 日-11 月 16 日 检测项目表观密度、松散堆积密度，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压碎值指标，堆积密度空隙率，放射性内照射指数，有机物含量，轻物质含量，坚固性、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吸水率、碱活性、石粉含量、MB 值等，记录检测结果、检测项目 主检、校核、批准人签名；

抽 有华安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混凝土用卵石、碎石检验检测报告 编号 JG2306BSS00025 规格种类：5-31.5 检测依据 JGJ 52-2006 收样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检测日期：8 月 21 日-9 月 9 日 检测项目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坚固性、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吸水率、碱活性、针片状颗粒含量等，记录检测结果、检测项目 主检、校核、批准人签名。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进行一次，2023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 2023 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 2023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的管理评审，公司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结论通过本次管理评审过程，可以得出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是适宜的，有效的和充分的。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文件对不合格品的识别、控制方法和职责权限做出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采购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要求做好相应的标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员作退货/挑选处理；半成品、成品检验时发现的不合格通常采取返工的方式处理，并根据产品质量进行分级管理，分级别定价。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纠正预防措施识别、评审、验证，以消除不合格、不符合原因，防止不合格或不符合的再发生。近年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培训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内审中提出的不合格 1 项进行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保持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本年度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重大投诉，顾客日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新增仓库已起用; 新增生产车间 1 个, 厂房已建成, 设备策划采购中, 未起用。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项: 顾客档案中列出向顾客范奇供应石子、砂, 但未提供出范奇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已评审相关证据

验证情况: 上次不符合项已有效整改, 未再发类似问题。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依据规定使用证书, 标志无使用, 证书主要用于公司宣传, 进行招投标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青岛芊亿恒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汪桂丽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



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内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